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一）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预计在 2019 年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租赁房屋及相关配套设施等，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2019 年度预计金额 | 2018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 上海综安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 515,566.10 |
| | 江苏兀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44,832.40 |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安徽省征信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1,428,301.89 |
| | 江苏兀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
| | 江西联合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1,500,000.00 | 603,773.58 |
| | 上海安硕首道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148,584.91 |
| | 广西安融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 1,500,000.00 | 675,188.68 |
| 总 计 | | 10,000,000.00 | 3,416,247.56 |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基本情况

1、上海综安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 11 号 1 层展示厅 B160 室

法定代表人：ZHANGLIANG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实业投资，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公司直接持有其 20.00% 股权。公司于 2018 年 4 月转让其持有的上海综安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2、江苏兀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大街 36 号 3 幢 203 室

法定代表人：嵇少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网上销售；市场调查；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安硕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20.00% 股权，委派王和忠先生任其监事。

3、安徽省征信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合肥市包河区万泉河路与峨眉山路交口滨湖金融服务中心一期 D 区一层 102 室

法定代表人：阮传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3月22日

经营范围：企业征信业务；决策分析；市场营销；信用增信；企业信用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互联网信息技术、计算机信息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直接持有其10.00%股权，委派高鸣先生任其董事。

4、江西联合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A1#4304室

法定代表人：周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许可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服务；金融云服务相关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金融云平台服务；向金融机构提供社会征信与评级等大数据服务（从事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安硕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30.00%股权。

5、上海安硕首道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11号1层展示厅B237室

法定代表人：周梁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7月08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

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从事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安硕畅达信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15.00%股权。

6、广西安融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8-2 号埌东九组三产综合楼 B 栋第八层

法定代表人：黎越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云平台服务，云软件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数据处理与储存服务；财务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办公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安硕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30.00%股权。

二、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一）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本期发生额 |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 安徽省征信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软件开发服务 | 协议定价 | 1,428,301.89 | 0.26 | 6,339,064.15 | 1.23 |

| | | | | | | | |
|-------------------|------|--------|------|------------|------|--------------|------|
| 江西联合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软件开发服务 | 协议定价 | 603,773.58 | 0.11 | 688,679.25 | 0.13 |
| 上海安硕首道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软件开发服务 | 协议定价 | 148,584.91 | 0.03 | | |
| 广西安融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软件开发服务 | 协议定价 | 675,188.68 | 0.12 | 1,132,075.47 | 0.22 |
| 上海综安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软件开发服务 | 协议定价 | 515,566.10 | 0.15 | 3,133,018.81 | 0.94 |
| 江苏兀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软件开发服务 | 协议定价 | 44,832.40 | 0.01 | | |

公司于2018年4月转让其持有的上海综安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此部分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均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

-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其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市场化作价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